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159 章)

### 《2023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A 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的《2023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 理據

2. 我們須切實可行地盡快就《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條例》)提出立法修訂，以適當處理有關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參與涉及國家安全案件(國安案件)的事宜，以有效應對這類律師參與國安案件所帶來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作出的解釋(該解釋)的精神。

3. 不具有香港特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在香港特區就國安案件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行事時，可能構成國家安全風險。《香港國安法》第三條訂明，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而香港特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我們必須迅速採取有效的行動應對這類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案件所帶來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

4. 按照該解釋第二條，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當向行

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上述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按照該解釋第三條，不具有香港特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可以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問題，屬於《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sup>1</sup>所規定的需要認定的問題，應當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

5.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的相關官員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回應傳媒關於該解釋的提問時，表示《香港國安法》第七條<sup>2</sup>應當認真落實到位，並指在討論國務院議案時，有意見明確提出香港特區應當及時修改完善本地相關法律(包括《條例》)，充份運用本地法律解決《香港國安法》實施中遇到的有關法律問題。香港特區政府應當認真考慮有關意見。

6. 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會議，討論落實該解釋及有關說明的事宜。國安委表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盡快就《條例》提出修訂，以適當處理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參與處理涉及國家安全案件的問題。

7. 鑑於上文所述，為有效落實該解釋的精神、應對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案件所帶來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以及履行香港特區政府在《香港國安法》第三條和第七條下的責任，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以優化以專案方式認許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案件的法律框架。

## 其他方案

8. 《條例》的現有條文不足以確保有效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得以全面履行。為全面體現和落實該解釋的精神，必須修訂《條例》，別無他法。

## 條例草案

---

<sup>1</sup>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上述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

<sup>2</sup> 《香港國安法》第七條訂明，「香港特區應當盡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完善相關法律。」

9. 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第 27 條有關原訟法庭(法院)以專案方式認許大律師的權力(現予修訂的條文載於附件 B)及為《條例》加入若干新條文。按照該解釋的指導性指引，擬議修訂的處理方式是運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的機制並凸顯法院及行政長官在這方面各自的角色，採取逐案處理的方式解決海外律師可否以專案方式參與國安案件的問題

10. 條例草案的詳情(包括新增條文的運作)臚列如下：

- (a) 詳題列明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及其附屬條例，就海外律師在香港就涉及國安案件獲認許為大律師的事宜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b) 草案第 1 條列出條例草案的簡稱；
- (c) 草案第 2 條是修訂法例所載有的標準成文法則修訂條文；
- (d) 草案第 3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27AA 條，就《條例》第 III 部的釋義訂定條文：
  - (i) 擬議機制適用於“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其根據新訂第 27AA(2)條的定義包括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的案件(不論屬刑事、民事或其他性質)，以及與為維護國家安全而採取的措施相關的案件(不論屬刑事、民事或其他性質)。
  - (ii) 我們收到查詢為何「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並非按該解釋所指只限於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刑事案件。擬議機制須涵蓋該等刑事案件以外的案件，因為除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刑事案件外，有些案件不屬刑事性質但卻涉及國家安全及／或《香港國安法》(例如就行使法定權力以維護國家安全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等)，海外律師參與這些案件可能構成類似的國家安全風險。擬議的描述方式是為了確保政府有效履行責任，預防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案件所帶來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同時貫徹《香港國安法》及該解釋的精神。

- (e) 草案第 4 條在《條例》第 27 條加入新訂第(4A)款，訂明第 27(4)條所訂的現有專案認許機制受新訂第 27B、27C、27D、27E 及 27F 條規限。
- (f) 草案第 5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27B、27C、27D、27E 及 27F 條：

#### 新訂第 27B 條 — 一般原則

- (i) 新訂第 27B 條列明就國安案件認許海外律師的一般原則——除非行政長官有充分理由相信，有關海外律師就有關國安案件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行事，不涉及國家安全或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例外情況)，否則該海外律師不得就該案件獲認許。

#### 新訂第 27C 條 — 申請前甄別程序和決定案件是否屬於國安案件

##### *申請前甄別程序*

- (ii) 新訂第 27C 條規定，謀求就某宗國安案件獲認許的海外律師(申請人)須在提出認許申請之前，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申請人須將其意向通知律政司司長，並須提供書面陳述及支持證據，提出理由證明有關申請屬例外情況，以轉介行政長官考慮。行政長官只會在認為有確實機會出現例外情況的情況下，發出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這旨在排除一些毫無理據(例如沒有提供或提供明顯不足的理由或證據證明申請屬例外情況)以致會浪費法院、各方(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及行政長官的寶貴時間和資源的申請。

##### *決定案件是否屬於國安案件*

- (iii) 如海外律師就在沒有取得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的情況下，就某宗案件提出認許申請，但法院或律政司司長覺得該案件是國安案件，新訂第 27C 條亦訂明，法院須主動或應律政司司長的要求，根據《香港國安法》

第四十七條，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就該案件是否國安案件的問題而發出的證明書。

- (iv) 事實上，就絕大部分的案件而言，申請人或法院都應不難決定案件是否國安案件。然而，在極少數情況下，如律政司司長(作為專案認許程序的與訟一方)覺得某宗案件屬國安案件，但申請前甄別的程序未有依循，而有關的專案認許申請已向法院提交，則律政司司長可要求法院將有關事宜轉介行政長官要求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發出證明書，以決定案件是否屬於國安案件。有關決定對法院有約束力。
- (v) 上文所述符合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理學，即行政機關比司法機關更能判斷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而司法機關在這些事宜上會尊重行政機關。

新訂第 27D 條 — 法院不得在無行政長官證明書的情況下根據第 27(4)條就國安案件認許大律師

- (vi) 新訂第 27D 條訂明，法院在作出就國安案件認許海外律師的命令之前，須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證明書，而除非法院收到行政長官認定出現例外情況的證明書(指明證明書)，否則法院不得認許該海外律師。
- (vii) 本條與《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及該解釋第三條的精神相符。鑑於國家安全的根本重要性及凌駕性，若某人就國安案件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行事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則認許該人為大律師屬原則上錯誤。

新訂第 27E 條 — 覆核機制

- (viii) 新訂第 27E 條訂明，在海外律師就某宗案件獲認許之後，如審理該案件的法院或律政司司長覺得有新情況顯示，出現該案件是否國安案件或例外情況是否仍存在的問題，則該法院須主動或應律政司司長的要求，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證明書。

- (ix) 加入本條是為了回應有人問及行政長官證明書經發出後，以及專案認許申請經批准後，情況一旦有變，該如何處理。專案認許法律程序完結後可能情況有變(如發現新證據或事宜顯示有關案件實為國安案件)，或國安案件因情況有變而可能帶來新的國家安全風險。有見及此，我們有必要設立機制，讓行政長官覆核有關事宜。

#### 新訂第 27F 條 — 行政長官的決定不容反對

- (x) 新訂第 27F 條述明，行政長官在新訂第 27C、27D 或 27E 條下所作的決定不容在任何法院受到質疑或反對。
- (g)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31 條(該條訂明任何人僅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訂明如某海外律師是根據第 27(4)條就某宗國安案件獲認許的，則該海外律師須持有有效的指明證明書，以符合資格。
- (h) 草案第 7 條修訂第《大律師(認許)規則》(159AA 章)第 2 條，規定凡以專案方式認許海外律師的申請是就國安案件提出的，則該申請須連同就該案件向該海外律師發出的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
- (i) 條例草案並不影響在不涉及國家安全的刑事和民事案件中以專案認許方式委聘海外律師。如案件不是國安案件，專案認許申請可按現行程序及既定原則提出和處理。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一

- (a)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b)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c)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暫定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 建議的影響

12. 條例草案對法治、受《基本法》保障的法院獨立司法權以及訴訟各方選擇法律代表和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均沒有不利影響。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從來都沒有由海外大律師代表的權利<sup>3</sup>，因此，條例草案並無剝奪他們的任何合法權利。

13. 事實上，一般專案認許申請及國安案件的專案認許申請均為數不多(見下文第 20 及 21 段)。

14.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

15.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6. 政府正就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諮詢司法機構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並已在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 背景

### *以專案方式認許海外律師*

18. 即使某人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但如法院認為該人是適當作為大律師的人，且信納該人(a)具有在香港特區以外地方取得從事某些工

---

<sup>3</sup> 香港特區居民有權選擇律師。有關選擇是指有權從可供選擇並且有資格在港執業的律師(而非沒有資格在港執業的海外律師)中挑選律師。因此，即使法院按新訂條文須於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案件中撤銷專案認許申請，以致被告人不能委聘海外律師，也仍然符合《香港國安法》第四條和第五條有關尊重和保障被告人權利和自由的規定。

作的資格，而該等工作假若是在香港特區承辦，會與一名大律師作為高等法院或終審法院的大律師的日常執業過程中所承辦的工作類似；以及 (b) 具有豐富的出庭訟辯的經驗，根據《條例》第 27(4) 條，法院有權就任何一宗或多於一宗個別案件以專案方式認許該人為大律師。

19. 法院在根據《條例》第 27(4) 條酌情決定就任何一宗或多於一宗個別案件認許海外大律師時，必須符合公眾利益。法院已就決定個別案件所涉的公眾利益制訂指導原則。公眾利益涉及多方面，包括維持強大及獨立的本地大律師隊伍；香港特區市民有充分法律代表的需要及可委託其選擇的大律師的權利；秉行公正；以及本地法院把香港特區的法理學發展至獲國際認可及稱譽的需要。相關考慮因素包括：海外大律師出庭的法院等級；有關法律議題對香港特區的法理學的重要性；案件的複雜程度及難度；是否有適合的本地大律師；以及海外大律師的適合程度<sup>4</sup>。

20. 在二零一五至二零二二年間，律政司每年接獲的專案認許申請<sup>5</sup>抄送副本數目如下：

年份	律政司接獲的 專案認許申請數目	案件性質*
2015	33	11 項刑事／22 項民事
2016	31	18 項刑事／13 項民事
2017	23	7 項刑事／16 項民事
2018	27	6 項刑事／21 項民事
2019	19	5 項刑事／14 項民事
2020	15	4 項刑事／11 項民事

---

<sup>4</sup> 見 *Perry QC* [2016] 2 HKLRD 647 案第 24 至 26 段。

<sup>5</sup> 根據《大律師(認許)規則》(第 159AA 章)第 2(5) 條，在有人按《條例》第 27(4) 條尋求認許為大律師時，須將一份有關動議通知書的副本以及每份附連於該動議通知書的文件的副本送達律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會以公眾利益維護者身分，視乎情況就有關的專案認許申請向法院陳詞。



2021	7	1 項刑事／6 項民事
2022 <sup>#</sup>	18	6 項刑事／12 項民事

註：\*民事案件包括司法覆核申請。

<sup>#</sup>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1. 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迄今只有一宗關於國安案件的專案認許申請。

### 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國安法》作出解釋

2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長官按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一條提出的要求，向中央政府提交報告，並在報告中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作出解釋，以釐清以下問題：「根據《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和目的，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可否以任何形式參與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工作？」。

2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及《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的條文，就《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作出解釋(中文全文及英文譯本載於附件 C，以供參閱)。

C

### 查詢

2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sup>1</sup> 廖翎君女士(電話：3918 4018) 聯絡。

律政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2023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 ..... 1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b>第 2 部</b>	
<b>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b>	
3.	加入第 27AA 條 ..... 2
	27AA. 釋義(第 III 部) ..... 2
4.	修訂第 27 條(法院認許大律師的權力) ..... 3
5.	加入第 27B 至 27F 條 ..... 3
	27B. 任何人在一般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27(4)條就涉 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獲認許為大律師 ..... 3
	27C. 任何人不得在沒有取得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 的情況下申請根據第 27(4)條就涉及國家安全 的案件獲認許為大律師 ..... 3
	27D. 法院不得在無行政長官證明書的情況下根據 第 27(4)條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認許大律師 ..... 5

條次	頁次
	27E. 根據第 27(4)條認許後出現需要轉介行政長官 的問題 ..... 6
	27F. 行政長官決定不容質疑或提起訴訟 ..... 6
6.	修訂第 31 條(執業為大律師的資格) ..... 7
<b>第 3 部</b>	
<b>修訂《大律師(認許)規則》</b>	
7.	修訂第 2 條(申請認許為大律師) ..... 8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海外律師在香港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獲認許為大律師的事宜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

####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大律師(認許)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 第 2 部

###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

#### 3. 加入第 27AA 條

第 III 部，在第 27 條之前 ——

加入

#### “27AA. 釋義(第 III 部)

(1) 在本部中 ——

**行政長官證明書** (CE certificate)指行政長官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發出的證明書；

**《香港國安法》** (HK National Security Law)指根據《2020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2020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 (notice of permission to proceed)指第 27C(5)條提述的、由行政長官發出的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

**《認許規則》** (Admission Rules)指《大律師(認許)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A)。

(2) 為免生疑問，就第 27B、27C、27D 及 27E 條而言 ——

(a) 提述案件，即提述任何性質的案件，不論屬刑事、民事或其他性質；及

(b) 提述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香港國安法》所訂罪行或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的案件；及

(ii) 與以下措施相關的案件：不論是根據《香港國安法》或其他法律，為維護國家安全

(或在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情況下)而採取的措施。”。

4. 修訂第 27 條(法院認許大律師的權力)

在第 27(4)條之後 ——

加入

“(4A) 第(4)款受第 27B、27C、27D、27E 及 27F 條規限。”。

5. 加入第 27B 至 27F 條

在第 28 條之前 ——

加入

“27B. 任何人在一般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27(4)條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獲認許為大律師

- (1) 除非有第(2)款指明的例外情況，否則任何人不得根據第 27(4)條就任何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獲認許為大律師。
- (2) 上述例外情況是行政長官有充分理由相信，有關的人就有關案件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行事，不涉及國家安全或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
- (3) 第 27C、27D、27E 及 27F 條載有關乎確立是否出現上述例外情況的條文。

27C. 任何人不得在沒有取得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的情況下申請根據第 27(4)條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獲認許為大律師

- (1) 任何人(申請人)如有意謀求根據第 27(4)條就某宗(或多於一宗)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獲認許為大律師，則須在根據《認許規則》第 2 條提出申請之前，以書面將其意向通知律政司司長。
- (2) 上述通知須連同 ——

- (a) 《認許規則》第 2(4)(a)、(b)及(c)條提述的文件；及
  - (b) 申請人及(如申請人有律師代表)該律師親自簽署的書面陳述，提出理由證明申請人就有關案件(或任何該等案件)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行事不涉及國家安全或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
- (3) 申請人及有關律師須在上述陳述中，同時提供任何用以支持有關理由的文件或其他證據。
  - (4) 律政司司長在收到第(1)款的通知及第(2)及(3)款所述的文件、書面陳述及證據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事宜轉介行政長官。
  - (5) 行政長官只會在認為有確實機會出現第 27B(2)條指明的例外情況的情況下，就有關申請發出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
  - (6) 律政司司長在收到行政長官發出的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書送交申請人。
  - (7) 如行政長官決定不發出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則律政司司長在收到行政長官的決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上述決定通知申請人。
  - (8) 如申請人就有關申請而送交存檔的動議通知書，沒有連同就有關案件發出的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則法院不得就該動議通知書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包括定出聆訊該動議的日期。
  - (9) 如 ——
    - (a) 某人謀求根據第 27(4)條就某宗案件獲認許為大律師，而該人根據《認許規則》第 2 條所提出的申請，沒有連同就該案件發出的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但
    - (b) 法院或律政司司長覺得該案件是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

則第(10)、(11)及(12)款適用。

- (10) 法院須主動或應律政司司長的要求，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就以下問題發出的證明書：即有關案件是否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
- (11) 除非法院收到第(10)款所指的證明書，而證明書認定有關案件並非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否則法院不得就有關申請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包括就該申請定出聆訊日期，直至有關的人按照本條取得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
- (12) 如法院收到律政司司長的通知，指出行政長官已決定不就有關申請發出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則法院須立即駁回該申請。

**27D. 法院不得在無行政長官證明書的情況下根據第 27(4)條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認許大律師**

- (1) 法院在作出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認許任何人的命令之前，須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就以下問題發出的證明書 ——
  - (a) 該人就該案件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行事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及
  - (b) 該人就該案件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行事會否不利於國家安全。
- (2) 除非法院收到行政長官證明書，而證明書認定行政長官的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決定 ——
  - (a) 有關的人就有關案件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行事不涉及國家安全；
  - (b) 有關的人就有關案件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行事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

否則法院不得根據第 27(4)條就該案件認許該人為大律師。

**27E. 根據第 27(4)條認許後出現需要轉介行政長官的問題**

- (1) 在某人根據第 27(4)條就某宗案件獲認許為大律師之後，如有關法院或律政司司長覺得有新情況顯示，出現就該案件的以下問題 ——
  - (a) 第 27D(2)條所指的行政長官證明書(*先前證明書*)中就該案件認定的決定是否仍合適；或
  - (b) 該案件是否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則有關法院須主動或應律政司司長的要求，就該案件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認定第 27D(1)條提述的問題的行政長官證明書(*新的證明書*)。
- (2) 除非有關法院另行作出命令，指為秉行公義，指明程序應在無該人就該案件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行事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否則指明程序須予擱置，直至有關法院收到新的證明書。
- (3) 如行政長官應有關法院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就有關案件發出新的證明書，則該新的證明書即取代就該案件發出的先前證明書(如有的話)，而先前證明書亦隨之失效。
- (4) 在本條中 ——

*有關法院* (relevant court)就指明程序而言，如該等程序在任何法院待決——指該法院；

*指明程序* (specified proceedings)就某宗案件而言，如某人根據第 27(4)條就該案件獲認許——指該案件的法律程序。

**27F. 行政長官決定不容質疑或提起訴訟**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法院對行政長官在第 27C、27D 或 27E 條下所作的決定提出質疑，亦不得對該決定提起任何形式的訴訟。”。

6. 修訂第 31 條(執業為大律師的資格)

在第 31(1)(b)條之後 ——

加入

“(ba) (如該大律師根據第 27(4)條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獲認許)除非行政長官就該案件(或該等案件)就該大律師發出認定第 27D(2)條所指的兩項或其中一項決定的行政長官證明書，而該證明書仍有效；”。

---

第 3 部

修訂《大律師(認許)規則》

7. 修訂第 2 條(申請認許為大律師)

(1) 第 2(4)(b)條 ——

廢除

“誓章；及”

代以

“誓章；”。

(2) 第 2(4)(c)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3) 在第 2(4)(c)條之後 ——

加入

“(d) 凡該人謀求就某宗(或多於一宗)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獲認許——就該案件(或該等案件)向該人發出的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本條例第 27AA(1)條所界定者)。”。

---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159 章》**)及《大律師(認許)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A)(**《第 159AA 章》**)，以就海外律師在香港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國安案件**)獲認許為大律師的事宜，訂定條文。

#### 第 1 部 —— 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2 條是修訂法例所載有的標準成文法則修訂條文。

#### 第 2 部 —— 修訂《第 159 章》

4. 《第 159 章》現行第 27(4)條賦權原訟法庭，就任何一宗或多於一宗個別案件認許海外律師。本條例草案第 2 部修訂《第 159 章》第 III 部(大律師)，以訂定就國安案件認許海外律師的機制。
5. 草案第 3 條在《第 159 章》加入新訂第 27AA 條，就《第 159 章》第 III 部的釋義，訂定條文。尤其是，新訂第 27AA(2)條澄清，凡提述國安案件，即包括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的案件(不論屬刑事、民事或其他性質)，以及與為維護國家安全而採取的措施相關的案件(不論屬刑事、民事或其他性質)。
6. 草案第 4 條在《第 159 章》第 27 條加入新訂第(4A)款，訂明《第 159 章》第 27(4)條受新訂第 27B、27C、27D、27E 及 27F 條規限(參閱第 7 至 13 段)。
7. 草案第 5 條在《第 159 章》加入新訂第 27B、27C、27D、27E 及 27F 條。新訂第 27B 條列明就國安案件認許海外律師的一般原則——除非行政長官有充分理由相信，有關海外律師就有關國安案件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行事，不涉及國家安全或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例外情況**)，否則該海外律師不得就該案件獲認許。

8. 新訂第 27C、27D、27E 及 27F 條載有關乎確立是否出現例外情況的條文。
9. 新訂第 27C 條規定，謀求就某宗國安案件獲認許的海外律師(**申請人**)須在提出認許申請之前，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申請人須提供書面陳述及支持證據，提出理由證明有關申請屬例外情況。行政長官只會在認為有確實機會出現例外情況的情況下，發出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
10. 如海外律師在沒有取得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的情況下，就某宗案件提出認許申請，但原訟法庭或律政司司長覺得該案件是國安案件，新訂第 27C 條亦訂明，原訟法庭須主動或應律政司司長的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就該案件是否國安案件的問題而發出的證明書。
11. 新訂第 27D 條訂明，原訟法庭在作出就國安案件認許海外律師的命令之前，須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證明書，而除非原訟法庭收到行政長官認定出現例外情況的證明書(**指明證明書**)，否則原訟法庭不得認許該海外律師。
12. 新訂第 27E 條訂明，在海外律師就某宗案件獲認許之後，如審理該案件的法院或律政司司長覺得有新情況顯示，出現例外情況是否仍存在或該案件是否國安案件的問題，則該法院須主動或應律政司司長的要求，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證明書。
13. 新訂第 27F 條述明，行政長官在新訂第 27C、27D 或 27E 條下所作的決定不容在任何法院受到質疑或反對。
14. 《第 159 章》現行第 31 條訂明，任何人僅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草案第 6 條修訂該第 31 條，訂明如某海外律師是根據《第 159 章》第 27(4)條就某宗國安案件獲認許的，則該海外律師須持有有效的指明證明書，以符合大律師的執業資格。

**第 3 部 —— 修訂《第 159AA 章》**

15. 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159AA 章》第 2 條，規定凡認許海外律師的申請是就國安案件提出的，則該申請須連同就該案件向該海外律師發出的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



## 第 III 部

### 大律師

(格式變更——2012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

#### 27. 法院認許大律師的權力

- (1) 在不抵觸第 (2) 款的情況下，法院可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明的方式，認許法院認為是適當作為大律師並且符合以下規定的人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大律師——
  - (a) 符合執委會所訂明的要求；
  - (b) 已在執委會所訂明的考試中考取合格；及
  - (c) 已繳付執委會所訂明的費用。
- (2) 除非法院信納某人符合以下規定，否則法院不得根據第 (1) 款認許該人——
  - (a) 該人並非獨自執業為律師，亦非以某間在香港執業的律師行的合夥人或受薪僱員的身分而執業為律師；及
  - (b) 該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要求——
    - (i) 在緊接認許申請的日期前的 3 個月內或更長的時間內一直居於香港；
    - (ii) 通常居於香港滿 7 年；
    - (iii) 在緊接認許申請的日期前的 10 年內至少有 7 年是每年至少有 180 天身在香港。
- (3) 如有關的人在根據第 (1) 款獲認許時是一名律師，則司法常務官須將該人的姓名從律師登記冊上刪除。
- (4) 即使某人並不全部符合第 (1) 及 (2)(b) 款指明的規定，但如法院認為該人是適當作為大律師的人，且信納該人——

- (a) 具有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從事某些工作的資格，而該等工作假若是在香港承辦，會與一名大律師作為高等法院或終審法院的大律師的日常執業過程中所承辦的工作類似；以及
- (b) 具有豐富的出庭訟辯的經驗，(由 2008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修訂)

則法院可根據本條就任何一宗或多於一宗個別案件而認許該人為大律師，並可對該人施加法院認為適合的限制及條件。

- (5) 法院在認許大律師時，可在內庭開庭。

(由 2000 年第 42 號第 7 條代替)

---

編輯附註：

與《200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00 年第 42 號)第 7 條所作修訂相關的保留條文，請參閱該修訂條例第 17 條。

**27A.** (由 2000 年第 42 號第 8 條廢除)

## **28. 認許大律師的正式手續**

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另有訂明者外，任何人除非已將文件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

(「電子版香港法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非正式文件參考編號 A406B)

**Interpretat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Article  
14 and Article 47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official Instrument no. A406B in Hong Kong e-Legislation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版本日期 Version date 27.1.2023
-----------------------------------

現刊登以下解釋，以廣週知——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通過)

### 編輯附註：

本文件並無根據《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編配章號。然而本文件在「電子版香港法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中獲編配一個非正式的參考編號以作識別，並讓用戶可藉該非正式的參考編號進行搜尋。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有關條款的議案》。國務院的議案是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的有關報告提出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規定的含義和適用作如下解釋：

This is a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original instrument in Chinese and is published for information—

## Interpretat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Article 14 and Article 47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opted at the 38th Se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30 December 2022)

### Editorial Note:

This instrument was not given a chapter number under the Legislation Publication Ordinance (Cap. 614). An unofficial reference number, however, is assigned to this instrument in Hong Kong e-Legislation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This also enables users to carry out a search by reference to the unofficial reference number.

At its 38th Session,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eliberated the State Council's Proposal Regarding the Request for an Interpretation of Relevant Articles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State Council's proposal was put forward in response to the relevant report submit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ubparagraph (4) of Article 67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Article 65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hereby gives the following interpretation on the meaning and application of the

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承擔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職責，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工作信息不予公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具有可執行的法律效力。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行政、立法、司法等機構和任何組織、個人均不得干涉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工作，均應當尊重並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決定。

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當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上述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

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一條的規定於 11 月 28 日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的有關報告認為，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可能引發國家安全風險。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可以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問題，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需要認定的問題，應當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visions of Article 14 and Article 47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4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Committee for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of the HKSAR assumes statutory duties and functions for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HKSAR and has the power to make judgements and decisions on the question whether national security is involved;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its work is not subject to disclosure. Decisions made by the Committee for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of the HKSAR are not amenable to judicial review and have enforceable legal effect. No institution, including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legislature and judiciary, organisation or individual in the HKSAR shall interfere with the work of the Committee for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of the HKSAR; they shall all respect and implement the decisions of the Committee for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of the HKSAR.

2.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47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courts of the HKSAR shall request and obtain a certificate from the Chief Executive to certify whether an act involves national security or whether the relevant evidence involves State secrets when such questions arise in the adjudication of a case concerning an offence endangering national security.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binding on the courts.

3. The relevant report submit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28 Nov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1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s of the view that overseas lawyers not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履行法定職責，對該等情況和問題作出相關判斷和決定。

現予公告。

qualified to practise generally in the HKSAR may pose national security risks when serving as defence counsel or legal representatives in cases concerning an offence endangering national security. The question whether overseas lawyers not qualified to practise generally in the HKSAR may serve as defence counsel or legal representatives in cases concerning an offence endangering national security is a question that requires certification under Article 47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a certificate from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be obtained. If the courts of the HKSAR have not requested or obtained a certificate on such question from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Committee for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of the HKSAR shall perform its statutory duties and func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4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make relevant judgements and decisions on such situation and question.

This Interpretation is hereby announced.